

南澳县环境保护局

南澳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南环限产字 [2017] 001 号

南澳县金澳湾冰厂：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三营部粮食仓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九篮

组织机构代码：315257695

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部令 第 30 号）第五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止实施限制生产措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并向我局备案。限产期间不得有任何违法排污行为，待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后方可恢复生产。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可向我局书面申请解除本决定，自我局接到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决定视为解除。

我局将对你单位限制生产情况实施后督察。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我局将



申请南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南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